

2024年度民政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备注
1	嘉鱼县民政局	城镇低保专项	959.35	959.35	
2	嘉鱼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专项	2,575.15	2575.15	
3	嘉鱼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3,063.00	3063	
4	嘉鱼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638.00	638	
5	嘉鱼县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	337.90	337.9	
6	嘉鱼县民政局	免除四项基本殡葬费	350.00	350	
7	嘉鱼县民政局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78.15	678.15	
8	嘉鱼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88.27	788.27	
9	嘉鱼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提档升级	100.00	100	
10	嘉鱼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50.63	250.63	
11	嘉鱼县民政局	社会养老中心建设	200.00	200	
12	嘉鱼县民政局	地方退休及传统救济专项	63.72	63.72	
13	嘉鱼县民政局	基层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58.86	58.86	
14	嘉鱼县民政局	居家适老化改造	45.00	45	
15	嘉鱼县民政局	公益性公墓建设	20.00	20	
16	嘉鱼县民政局	公共服务专项	24	24	
17	嘉鱼县民政局	农村特困公益性服务岗位经费	22.46	22.46	
合计			11396.79	11396.79	

备注: 1. 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2. 此表为一级预算单位填报。一级预算单位要将所属单位逐一列出, 并按样表格式填报。

2024 年度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支出总计为 12272.71 万元，基本支出 875.92 万元，项目支出 11396.7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95.48 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9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7.9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7 万元，儿童福利支出 369.82 万元，老年福利支出 732.63 万元，殡葬支出 385 万元，养老服务支出 92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137.99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78.27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1024.9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3.7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670.99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为 2604.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万元。

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县域内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域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 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基金，指导县域内社会福利企业生产和经营，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申报、审核、年检工作，负责慈善促进事业政策、法规的落实，负责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8. 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方案，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发展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构建适度普惠福利体系；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葬。

2.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可困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 引导农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促创新，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维护民政系统稳定，为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民政在维护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收到财政部门通知后，我局及时成立了工作小组，由局

财务股牵头，部门配合，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完成度、预算资金使用率进行全面评价，并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2024 年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12272.71 万元，实际执行 12272.71 万元，执行率 100%。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2024 年，我县项目设立 17 个绩效指标 17 个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总目标。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2024 年，城乡低保新纳入困难群众 165 户 257 人，动态取消 435 户 615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 64 人，死亡取消 60 人，退保 7 人。全县 1157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437.58 万元，人均救助约 3782.03 元；各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开展救急难 20 次，发放急难救助金 53440 元。全县共核对 15317 户 47735 人，核出有检出对象 2034 户 6781 人，户检出率 13%。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451 人 1105 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241 人。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4147 人，残疾人生活补贴 2839 人，发放“两残”资金 613.96 万元。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整治，上报问题线索 31 条，取消低保 36 人，追责问责 1 人，追缴违规资金 5099 元。家庭适老化改造一批次 180 户已经完成，第二批次 140 户正在进行改造施工。全县共在运营幸福食堂 17 家，3

家在建，同时，建立完善日常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救助对象人均收入逐年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建立，较好地解决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吁全社会关注老人，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发展，让“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代代相传，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关爱老人、孝亲敬老的意识，继承中华的传统孝美德，鼓励社会人士和单位参与投入到养老事业中，在全社会弘扬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体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政策稳定，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救助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效发展。正式启动新式丧葬方式，节省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简要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满意率不低于 85%，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坚持应保尽保，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底线。截至 2024 年 10 月初，全县有城市低保 1554 户 1972 人，农村低保 3463 户 5247 人，特困供养 1378 人，临时救助 1157 人，总计支出社会救助资

金 6109 万元。城乡低保新纳入困难群众 165 户 257 人，动态取消 435 户 615 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 64 人，死亡取消 60 人，退保 7 人。及时调整了全县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积极开展临时救助纾困，全县 1157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437.58 万元，人均救助约 3782.03 元；各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开展救急难 20 次，发放急难救助金 53440 元。常态化核对成效显著，全县共核对 15317 户 47735 人，核出有检出对象 2034 户 6781 人，户检出率 13%。积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451 人 1105 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241 人。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4147 人，残疾人生活补贴 2839 人，发放“两残”资金 613.96 万元。持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整治，上报问题线索 31 条，取消低保 36 人，追责问责 1 人，追缴违规资金 5099 元。

2. 高位推进养老事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推进社会养老中心项目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目前社会养老中心项目工程辅助设施建设、试桩和基桩检测已经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一批次 180 户已经完成，二批次 140 户正在进行改造施工。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一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投入 160 万元为 697 名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二是积极推进幸福食堂建设。三是扎实推进智慧养老平台运营。平台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也支持远期老年人生活状态远程监控巡查。四是规范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五是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顾服务。集中照顾经济困难失能老人。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政策互通、定期研判，运用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探索低收入群体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做好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政策衔接。

2. 进一步完善养老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社会养老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一期主体工程；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培训和服务队伍的稳定保障；加强幸福食堂建设和运营，确保食品安全，多元化的探访关爱服务，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3. 完善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落实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工作；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4. 持续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稳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服务标准，推动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逐步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仙人迹公墓二期工程建设。

5. 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指导第三方社工组织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品牌特色亮点工作。

2024年度民政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5

单位名称		嘉鱼县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875.92		项目支出总额		11396.7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部门整体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支出总额	12210.21		12272.71		1.005
年度目标		1. 发展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构建适度普惠福利体系；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葬。 2.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可困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 引导农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粗昂新，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维护民政系统稳定，为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民政在维护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	=0.6%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5%	≤5%
		项目支出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5%	≤5%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5%	≤5%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5%	≤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5	≥95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核心业务产出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95	≥95
	发展能力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95	≥95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5	≥9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95	≥9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95	≥95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95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